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机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淀科技大厦15层城市大脑办公空间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淀科技大厦15层城市大脑办公空间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15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工程内容：装饰装修施工项目；
- 5.工程承包范围：参见附表工程清单；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12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4月7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伍角人民币（大写），（¥1,189,950.5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贰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肆分人民币（大写），（¥21359.24元）；
- （2）除本条款中的（1）、（3）、（4）项外其它工程相关费用：陆万壹仟捌佰零叁元零角捌分人民币（大写），（¥61803.08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0人民币（大写），（¥0元）
- （4）暂列金额：0人民币（大写），（¥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晨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中机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0306A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1区689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86

法定代表人：柳进军

委托代理人：康思宇

电话：010-68915159

传真：010-68915159

电子信箱：48422996@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91009600120109003694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1523962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新办公楼A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83

法定代表人：孙吉忠

委托代理人：付晨星

电话：010-64882254

传真：010-64882254

电子信箱：24186331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层

银行电话：82608091

账号：01010001934010102004